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翔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翔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100人调整为74人，首次拟授予股票的数量由171.00万股调整为132.04万股，预留部分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74 名激励对象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4 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一）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翔港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0.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5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5 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凌云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30,000	2.09	0.03
其他核心员工（4 人）		85,000	5.92	0.08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102,000	8.01	0.11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取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

4、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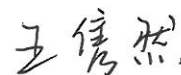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隽然



陈 宇